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票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票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九、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特别提示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三、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 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四、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编：100007  
联系人：孙明辉  
联系电话：400-818-81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见附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4日，即在2023年8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在册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采用纸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职务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条均适用于纸质表决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六、表决票的效力  
1.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效辨认或戳盖无效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模糊不清、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他人持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均不相同的，按照“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登记在册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下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前述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保持不变。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1.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人：孙明辉  
联系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邮编：100007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7号  
联系人：焦璇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635823  
3.公证机构：北京市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5号北京INN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崔晋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编：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每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五：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六：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七：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八：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九：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三：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四：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五：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六：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七：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八：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十九：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三：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四：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五：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七：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八：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十九：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十：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十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十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十三：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三十四：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融资业务的公告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拟与具有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申请由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总规模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

二、债权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1.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2.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不超过5.5%/年；  
4.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债务结构调整；  
5.融资主要条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四、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与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